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BC/10/01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政府當局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建議所提出的事項及關注。

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

2. 政府當局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15日及2001年12月20日會議席上，就下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將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在2002-03至2006-07年度期間收取的徵款率調低1.1個百份點，而其後有關的徵款率會較現時的徵款率調低0.5個百份點，藉此令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徵款率可相應增加。重新分配徵款率的目的，是使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財政狀況回復長遠穩健。

3.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是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成立，目的是為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該計劃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其經費來自僱主支付的僱員補償保險費徵款。經研究管理局的財政狀況及其預算收支後，政府當局認為，即使調低管理局的徵款率，管理局也應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支持推行下述第4段所載的各項擬議改善措施。

4. 政府當局除了建議重新分配徵款率外，亦就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提出一系列改善措施，其中包括 ——

- (a) 按名義工資的增幅而調高最低及最高補償款額；
- (b) 調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並將百分比的上限維持在60%的水平；
- (c) 付還購買、維修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 (d) 加入4類新的指定高噪音工作；

- (e) 授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進行或資助復康計劃；及
- (f) 在釐定申索人入息時剔除無薪假期。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已納入同一系列的改善措施。

委員提出的事項及關注

5. 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未有表明立場，但提出了下列各個事項及關注——

- (a) 每名申索人一生可獲發放作購買、維修及更換聽力輔助器具之用的款項，應由最高15,000元增至25,000元。最初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6,000元限額，亦應提高至10,000至12,000元；
- (b) 單耳聽力受損程度略低於法定水平的人士(例如其中一隻耳朵的聽力損失程度略低於40分貝，另一隻耳朵的聽力損失程度則超過50分貝)的索償資格應予放寬；
- (c) 政府當局應繼續研究，可否由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向那些單耳聽力受損但不受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保障的人士提供協助；
- (d)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所有行業的工人，包括從事非指定行業的工人；
- (e) 政府當局應參照《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規定，發放有關疼痛和痛苦的補償；
- (f) 政府當局應向那些罹患與受僱相關的噪音所致聽力損失的工人作出保證，他們的權益不會因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徵款率調低而受到損害；
- (g) 倘若日後的索償個案數目下跌，政府當局應調低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徵款率；及
- (h) 鑒於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現時財政狀況穩健，政府應就過去5年內受基金財政緊絀影響而被調低補償額的工人發還補償不足的款額。

接獲的意見書

6. 下列團體曾向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就政府當局重新分配徵款率的建議表達意見 ——

- (a) 香港職業傷病聯盟；
- (b) 香港衛聰聯會；及
- (c) 工業傷亡權益會。

7. 該3個團體全都反對重新分配徵款率的建議，因為他們擔心，減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所佔的徵款比率，將會影響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工人所得的補償額。這些團體普遍認為，由於管理局的財政狀況穩健，當局應擴大向這些工人發放的補償範圍和提高補償額。有關意見的詳情，請委員參閱分別載於**附錄I、II及III**的3份意見書(立法會CB(2)336/01-02(05)、CB(2)336/01-02(06)及CB(2)411/01-02(02)號文件)。

相關文件

8. 有關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15日及2001年12月20日會議的討論詳情，亦請委員參閱分別載於**附錄IV及V**的會議紀要摘錄。

9. 政府當局就2001年11月15日及2001年12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題為“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及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援助措施”的文件(立法會CB(2)336/01-02(04)及CB(2)688/01-02(06)號文件)，載於**附錄VI及VII**。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2月20日

香港職業傷病聯盟

聯絡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87-105 號百利商業中心 14 樓 29-37 室
聯絡電話：(852) 2725 3996 / 2386 1666 圖文傳真：(852) 2728 6968 / 2387 9573

立法會 CB(2)336/01-02(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336/01-02(05)

教育統籌局
羅范淑芬女士

敬啟者：

反對政府建議調用職業性補償基金以挽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破產危機

近日得聞政府擬減少職業性補償基金的徵款率，以調撥及借用予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作解救因個別保險公司倒閉所引致的危機。作為一個由職業傷病互助團體組成的聯盟，我們一致強烈反對有關建議。

香港職業傷病聯盟以保障所有職業傷病工人權益為宗旨。一直以來，職業性失聰補償均訂立各項苛刻的條件，致不少患上職業性失聰的工人未獲補償；而政府更曾於第一次(1997年)完成檢討有關條例時，多次表示因改善條例會引致更多申索個案，並預期若全面修訂有關條例，基金因而會面對赤字，故當時香港政府一再阻止全面修訂有關條例，引致失聰工人未能獲取公平及合理的補償。

直至現在，政府預期中的赤字沒有出現，反而有關基金在如此狹窄的補償範圍時出現予盈餘。但政府卻未考慮將有關盈餘用回補償職業性失聰工友身上，相反卻提出要調借徵款率以解救政視於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上的失職，此舉對於職業性失聰工人有欠公允。

另一方面，對於因有保險公司倒閉而引致僱員補償援助基金面臨危機，此舉全然因為政府對保險公司的監管不足，並沒有要求在港經營的保險公司有足夠的資產以便於減少有關公司破產時所出現的負債問題。故此，政府承擔有關工傷工人因公司倒閉而未能索取的補償金額，是責無旁貸！我們認為政府需為其過失而負上責任，一方面重新檢討現時的僱員補償制度及對保險公司的監管，另一方面亦需於其儲備中撥款解決有關危機。

組成機構：香港肺積壓互助會 香港衛聰聯會 護手社 自強協會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最後，我們再次重申要求政府將有關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的盈餘用作擴大保障職業性失聰工人的範圍；而政府則需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危機自行承擔其監管不足的责任，並重新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條例的運作模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86 1666 與鄧小姐或 2725 3996 與許小姐聯絡。



香港職業傷病聯盟
副主席
鄭良興

鄭良興



香港衛聰聯會

The Hong Kong Occupational Deafness Association

附錄 II

通訊地址：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87-105號百利商業中心14字樓29-37室 Tel: (852) 2376 0989 Fax: (852) 2728 6968

由：香港衛聰聯會(職業性失聰病患者互助組織)
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事：促進政府接納職業性失聰病患者的意見

調低徵款填爛賬 助長無良激民憤

強烈反對削減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

徵款比率來填補保險公司破產爛賬

立法會CB(2)336/01-02(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336/01-02(06)

背景資料

現時僱員補償援助計劃、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的資金均來自僱員補償保險費的徵款，僱員補償保險費的徵款共為 5.3%，當中包括分配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 2.3%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 2%及予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的 1%。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勞工顧問委員會正式通過把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的長期徵款由現時的 2.3%調低至 1.8%，並扣減的 0.5%徵款率轉撥往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以及未來五年內每年將額外的 0.6%徵款率由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分配到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以協助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應付 HIH 集團旗下兩間本地保險公司無力償還三億五千萬的負債。

本會立場

我們香港衛聰聯會對於勞工處建議把僱員補償保險費的徵款由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借調 6%徵款率予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以及永久削減 5%徵款率撥調予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方案，萬二分不贊成，更為政府的草率魯莽而憤怒和不滿。

私人保險公司的破產原因，主要是保險業界的監管出現問題及管理不善所導致，私人保險公司每年都向僱主徵收保險費，卻沒有評估僱主究竟有否為僱員提供合附職安健法例的工作環境，倘若政府順從勞工處官員的建議，削減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來支援僱員補償援助基金，這只會間接助長一些「無良僱主」繼續忽視僱員職安健的問題，一些無良僱主以為交了錢買保險就可以不需理會僱員職安健的問題，當僱員遇上工傷和職業病，保險公司就替無良僱主付出賠償金額，但是繼後保險公司又不曾加了工傷和職業病的監察及重新評估工作危險因素，在一個有問題的工作環境下僱員的強對該無良僱主的監察及重新評估工作危險因素，最後就只有眼白白見到愈來愈多之僱員患上工傷及職業病，更眼白白見到一間又一間的保險公司宣告破產，HIH 集團旗下兩間本地保險公司破產是因為私人保險公司的「營商政策」失當，他們只求有生意，卻沒有管理生意，所以保險公司破產也是咎由自取，政府撥款來替保險業填補爛賬，絕對是不智的政策，那只會更加助長保險公司去放縱無良僱主漠視工人安全，亦只會令更多僱員患上職業病及工傷意外！

作為一個精明的政府，本來根本就不應為 HIH 集團旗下的兩間保險公司填補爛



香港衛聰聯會

The Hong Kong Occupational Deafness Association

通訊地址：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87-105號百利商業中心14字樓29-37室 Tel: (852) 2376 0989 Fax: (852) 2728 6968

補償的僱員有一個較合理的百分比水平，可以過往因政府省錢而犧牲的二千二百名申索人卻從來沒有獲得一個合理公正的補償水平，這絕對是政府欺壓職業性失聰病患者的「劣政」！

時至現今二零零一年我們終於可以引證勞工處當年錯誤高估財政上的壓力，促使嚴苛的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可以成功「阻止」真正的職業性失聰病患者來申出申索，更令到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於短短兩二年間有二億多元的儲備餘款。

為過往因政策苛刻而被欺壓的職業性失聰工友提供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的「差額」回補

政府在一九九六年成立法例檢討工作小組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並且呈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議讀，在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十月四日及十二月九日的三次《1997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中，勞工處助理處長在會議中回覆梁智鴻議員提問時，指出修改《1997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1997年第99號)(“《修訂條例》”)的用意是調低用以計算補償而按不同程度的聽力損失所轉化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程度，並因應失聰標準的調低而增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的數目，旨在確保管理局會有足夠的資源，以推行各項改善措施。

九月二十六日勞顧會通過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提升至1%至5%左右，雖然仍然是不太合理，現時政府及勞資代表終於認同過往給予僱員所釐訂出來的百分比是不合理及過低，而肯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提升是好事，不過卻沒有建議為過往六年只是獲得「低於應有而合理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水平」的病患者，提供百分比的「差額」回補。

由於當年勞工處錯誤預計未來的財政開支，而刻意通過一個徵款比率苛刻的法案，令申索人平均少了二至四萬元的補償金額，因此我們香港衛聰聯會希望政府可以為早已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成功獲取到職業性失聰補償的2014名病患者，提供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的「差額」回補，根據我們香港衛聰聯會的計算，管理局就計算為2014名病患者提供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的「差額」回補，亦只是四千二百萬元左右，對於有二億八百五十萬元儲備的管理局，絕對不會造成任何財政上的壓力。

當年勞工處助理處長解釋說工作小組在提出改善建議時，並無考慮該等建議的財政影響，對於勞工處用財政緊拙為理由，而未能實行一九九六年職業性失聰補償法例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可是議會最後亦通過倘若日後基金有所增長及盈餘，一定會按照當初工作小組的建議順著次序逐一完成，重新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來令更多職業性失聰病患者受惠，雖然新建議的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方案是增加了一些當年工作小組建議的條文，但是仍然有不少是忽略：

1. 反對政府要分十年來支付一萬五千元予工友配置助聽器的建議方案

政府在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的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檢討工作小組會議，承諾會在管理局有充夠盈餘時，會為職業性失聰病患者提供免費的復康醫療服務及免費的聽覺輔助器材，以改善我們聽力損失造成的障礙。



香港衛聰聯會

The Hong Kong Occupational Deafness Association

通訊地址：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87-105號百利商業中心14字樓29-37室 Tel: (852) 2376 0989 Fax: (852) 2728 6968

賬，現時勞工處的官員竟提出把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徵款，撥調予僱員補償基金去填補負債，這建議是完全「漠視」現時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存在的問題，因此撥調徵款的政策建議絕對是一個無知政府的「無良政策」。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由一九九五年實行至今，一直以來也有很多漏洞，教育統籌局及勞工處多年來不斷以「憂心申索職業性失聰補償的人數太多，以及基金財政短缺」為理由，訂立出一些非常嚴苛及漠視民意的無理條文，譬如：一定要規定從事高噪音行業的僱員必需在離職後十二個月之佈提出申索，否則過了追溯期就算僱員真是因工作而患上職業性失聰，也絕對沒有資格提出申索，根據普通法僱員因工作而受傷也有兩年的追溯期，為何職業性失聰這職業病就只有一年的追溯期，政府刻意把申請資格訂立得如此苛刻和不合理，旨在令一群真正的職業性失聰病患者因為沒有工作證明、過了追溯限期、離職超過十二個月等等不合理的原因，而喪失提出申索資格，那麼職業性失聰基金就不用支付金錢予僱員，所以近年來職業性失聰申索人數急跌，絕對是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條文訂定得過於嚴厲和苛刻所導致！就以我們香港衛聰聯會、打石、打鐵工會和紡織工會，也合共有三百多名會員工友是因為上述不合理的條文而至今仍然未能獲得應有的補償金。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於法例成立初年，評估錯誤申請人數，故意把法例訂立得更嚴苛，來阻嚇年老的職業性失聰病患者提出應有的申索，六年來申請人數不斷下降，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申索人數亦只是二千人左右，而且更為職業性失聰補償屯積了二億八百五十萬元的儲備，這二億多元的儲蓄及近年職業性失聰申索人有下降的趨勢，造就了一個契機予勞工處建議把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徵款削減及撥調予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方案，一切也只是勞工處官員在弄手段來欺瞞勞資代表及立法會議員的小把戲，用意是以欺瞞他們在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政策上的失當，對於職業性失聰工友要為政府和私人保險公司的失誤而作出犧牲，我們一群職業性失聰痛患者是強烈不滿及憤怒。

意見反映

現時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經過六年的徵款，黑積到二億八百五十萬元的餘額，這全是政府過往少給了我們病患者的結果，根據管理局的年報資料顯示，倘若僱員因從事高噪音工作而被證實患上職業性失聰，兩隻耳朵都是四十分貝聽覺神經受損，也隻可以獲得\$4080，只是四千元就買去一個僱員的寶貴聽力，可想而知過往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是如何不人道及苛刻無理！

就以我們香港衛聰聯會的工友來說，他們因為上了年紀，在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上也通常只有3%至15%，最後所得的補償金亦只是一萬二千元至七萬二千元，七萬二千元已是一個嚴重失聰程度的工友所獲得的補償，苛刻的法例為了省錢而特意壓低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這是勞工界一直抨擊的事，因此調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是勢在必行的事！

調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至較合理水平，只是把僱員身心所受的痛苦給予一點點安慰，及彌補了僱員生活和工作上的一點兒支援而已，不過日後索取職業性失聰



香港聾聰聯會

The Hong Kong Occupational Deafness Association

通訊地址：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87-105號百利商業中心14字樓29-37室 Tel: (852) 2376 0989 Fax: (852) 2728 6968

當年勞工處的副署長蕭威林先生是表示為予節省管理局的行政開支，同意為職業性失聰病患者提供一萬五千元的助聽器補償金，那是一次過的一筆過的補償金，檢討法例的工作小組及勞工處官員也曾經表示工友對復康及輔助聽力方面的要求是合理的。可是，在呈交勞顧會討論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諮詢文件」中，我們卻發現政府雖然將會落實該聽覺輔助器材的補償金，可是卻以實報實銷分十年來補償予申索人，實際上申索人只有獲得六千元購買助聽器，每年只有九百元的維修費用保養該助聽器，以一個嚴重失聰的申索人來說，他們是需要購買兩部耳背式助聽器，才可以對他們的聽力有一定的幫忙，兩部耳背式助聽器加上耳模及驗耳費用最少也要一萬二千元，餘下的三千元根本就不夠我們用來購買助聽器專用的電芯，更何況一部助聽器又怎有可能用上十年不壞，而且維修費最少也要一千至一千五百元，因此每年的九百元補助金根本只可以用來購買電芯。

我們香港聾聰聯會的意見是政府應該守承諾，一次過一筆款項補償一萬五千元予我們購買一部性能較佳的助聽器及應付日後的電芯費用，而非以實報實銷來呈報，因為這實在為申索人造成很多不便，同時我們更強烈要求管理局應該五年再給予一次補助金，一部助聽器根本不可能用上十年時間，所以我們一群工友是強烈希望政府可以一次過給予我們一萬五千元，而非分十年來支付。

同時，如果我們有工友過往是已自行購買助聽器，他們是絕對有權利取回單據去向職業性失聰補償局取回之前所付的款項，管理局也應該儘量減少任何的行政措施，而且更需要在最多十四天內發還我們預付來購置助聽器的款項。

2. 抗議政府未將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上限由 60% 提高至 100%

一九九六年法例檢討工作小組梁智鴻議員曾經建議把職業引致的完全失聰轉化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由 60% 調高至 100%，當期時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該項建議會對管理局造成嚴重的財政影響，因此把該建議否決，所以現時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最上限仍然是維持一個不合理的百分 60%。為何政府能以 100%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為罹患其他職業病(例如中鉛毒)的人士釐定最高補償款額，這亦是符合《僱員補償條例》中為罹患職業病的人士提供補償所訂的標準。基於上述的理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而導致完全失聰的人士，也理應按照 100%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獲得補償。

二零零零年的法例工作小組指出職業性失聰是長年累月不知不覺間形成，而噪音引致失聰的人士是有較大機會可以繼續工作，未必完成喪失謀生能力，因此建議維持 60% 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政府的解說是根本漠視失聰人士的失聰苦況，以一個八九十分貝聽覺受損的職業性失聰人士來說，就算他們是配戴助聽器也未能與人達致一個有效的溝通，在求職及謀生上職業性失聰人士同樣是有非常大的困難，他們也有大多數的人是失業或被迫轉職從事薪酬較低的工作，因此以失聰人士較大機會可以繼續工作為理由，而將他們應有的 100% 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降至 60% 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那絕對是不道理。



香港衛聰聯會

The Hong Kong Occupational Deafness Association

通訊地址：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87-105號百利商業中心14字樓29-37室 Tel: (852) 2376 0989 Fax: (852) 2728 6968

3. 抗議政府未修改或未刪除職業性失聰條例內一些歧視年老的條文

按現時《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規定成功申請到職業性失聰補償的人士是可以獲一筆一次過的補償，補償款額是按申請人申請時的年齡、每月入息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來計算，四十歲以下獲九十六個月入息，四十歲至五十六歲以下獲七十二個月入息，五十六歲以上獲四十八個月入息。

政府只為年青僱員失聰後喪失工作的能力而作出補償，而不願為一群『沒有無工作價值』的老工人十多年來飽受失聰的催殘而作出補償，可說是非常不合理及不文明的政策。政府當初本著年青工人年輕時已失聰，未來日子要面對失聰問題是較年老工友更加多，因而力主提出以『喪失工作能力』來計算職業性失聰補償金額的方案，並且給予較高額的喪失工作能力補償予年青工人，當年勞工處的建議方案早已為年老工人的強烈反對，因為在一筆過補償制度下，年青工人已較年老工人多獲百分之五十至一百的補償金，這樣不公平的補償制度是對年老工人的歧視。

此外，我們更盼望管理局落實一視同仁最少有七十二個月薪金補償後，可以為過往只獲取四十八個月薪金補償的年老病患者提供差額補償金，為免令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造成財政壓力，我們建議政府可以採取分期付款方法，並按照申索人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來分發補差額補償金，建議補償金介乎於每月六百至二千五百元，相信上述的建議是不會為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造成任何財政壓力，所以為了還我們一個公道，政府理應落實執行上述的建議。

4. 抗議新修訂法例中沒有為單耳失聰和過了追溯期的申索人提供放寬

一直以來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都規限著申索人一定要雙耳都達到最少四十分貝的聽覺受損程度，才可以獲取到補償，可是事實上我們接觸的工友個案中，有部份是因為工作性質的需要，而令致他們只為一隻耳朵做了聽覺保護，另一隻耳朵仍是沒有戴耳塞，以便可以聽取到上司或同事的指示，因而令這些工友左右耳的聽覺受損程度出現「差異」，大多數是一隻耳朵是三十三至三十七分貝的聽覺損失，另一隻耳朵是四十八至五十二分貝左右的聽覺損失。根據一些聽力專家的證實，雖然大多數職業性失聰病患者左右耳聽覺受損程度是都很相若，但是在一些特殊情況影響下，也有一些職業性失聰病患者是左右耳的聽覺受損程度出現「差異」，不過該等差異是不會超過十五至二十分貝。既然聽力專家也可以證明從事高噪音行業僱員是有可能左右耳的聽覺受損程度出現「差異」，那麼我們香港衛聰聯會就認為單耳聽覺受損也理應與工人病患者一樣可以獲取到職業性失聰的補償。

政府是絕對不能以他們還有一隻耳朵聽力較佳，而沒有影響他們與人溝通為理由，而不予以任何補償，但凡是因為受工作環境噪音影響而引致聽覺受損的僱員，就應該有資格去提出申索補償，雙耳聽覺受損的僱員患上職業性失聰是會有補償，同樣單耳聽覺受損的僱員，被證實是患上職業性失聰，也理應給予應有的補償。更何況現在職業性失聰補償局有二億八百萬的餘額，該等單耳的職業性失聰病患者亦只是區區六七十人，政府過往以財政緊拙而把他們拒於申請資格的門外，既然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現時是有足夠的儲備，理應再次放寬提出申索的資格，讓一些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之後仍然從事高噪音行業，而聽覺受損程度只是單耳附合最少四十分貝損失的僱員，再次獲取資格去申索應有的補償，以每



香港衛聰聯會

The Hong Kong Occupational Deafness Association

通訊地址：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97-105號百利商業中心14字樓29-37室 Tel: (852) 2376 0989 Fax: (852) 2728 6968

一個申索者可獲得一萬五千元的補償來計算，七十個申索人也只是一百萬左右，一百萬就可以為這些同樣屬於真正的職業性失聰病患者帶來一些「安慰」，為何政府一定要這麼忍心來拒絕這七十多人的申索。

此外，與其他四十八種的職業病一樣，例如中鉛毒，在性質而言亦是日積月累的結果，申索人的病況亦是在長時間不知不覺間形成，罹患其他職業病的申索人，其補償款額是根據由有關的醫療專家對每宗個案進行的臨床評估結果而釐定，並無規定申索人須在有關行業服務達10年才可獲得補償，因此一九九六年《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工作小組一位成員建議，所有職業性失聰的申索人，不論其服務年資和所從事的行業，只要其提出的申請得到有關醫療專家的專業評估證明，便應獲得補償，這一建議至今仍未受到政府的接納，有關醫療專家的評估和判斷結果竟然及不上十年的工作證明年期證明。

既然醫療專家的專業評估證明及公會證明是可以協助到一群沒有工作證明及人事證明（因為是長期從散工）的職業性失聰病患去獲得提出申索的資格，因此我們香港衛聰聯會促請政府可以給予我們一條路行，讓我們有資格提出申索。

總結

香港特別行政區這一次在 HIH 集團的兩間保險公司破產的事件上，竟然於一個仍然有很多工作尚待改善的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中，調動 1.1% 的徵款比率，即是每年約三千萬左右的款項，去填補 HIH 集團的兩間保險公司破產爛賬，我們香港衛聰聯會恐怕日後再有更多的保險公司破產，又會再一次令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受到財政問題，到期時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是否又要再受到迫害？

現時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根本就是一個「不完善」的社會政策條文，該法例仍然是沒有真正為從事高噪音行業僱員提供「事後補救」的政策，因為政府一直以來利用財政缺乏來為病患者提供應有而合理的補償，所以直以現時為至仍然有不少真正的職業性失聰病患者，包括只是單耳超過四十分貝及過了追溯期的職業性失聰病患者，提供到任何合理補償，也沒有訂立到一些真正改善職業性失聰苦況的條文，給予過往沒有取得「合理」補償的職業性失聰病患者提供「差額」追溯，令到一群職業性失聰病患者能夠討回一個公道。

倘若政府為了 HIH 集團的兩間保險公司破產，而要令一個根本早已千瘡百孔、大有問題的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去作出犧牲，來挽救僱員補償基金，那又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另一政策上的重大失誤，為何香港政府要為「私人保險公司」填補債項，兩間保險公司破產是因為保險業內的監管出現問題，理應是由保險業自行解決。我們香港衛聰聯會建議政府除了要檢討政策失當的僱員補償基金，以及要求勞工處要加強巡查，並且對漠視僱員工業安全與健康僱主的徵罰增加，以收阻嚇的作用。最後，更強烈促請特區政府重新考慮職業性失聰病患者的苦況，取消該遞減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徵款比率來填補保險爛賬的方案。

香港衛聰聯會及一群職業性失聰工友心聲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錄 III

立法會 CB(2)411/01-02(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411/01-02(02)



工業傷亡權益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Industrial Accident Victims

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抗議政府刻扣失聰補償 補貼僱員補償援助基金

政府最近打算將失聰補償基金的僱主徵款調低，補貼往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徵款部份，以解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經常出現的財政困難。政府提出此等建議，理由是現時失聰基金財政狀況良好，儲備充足，因此可以將部份徵款撥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同時，政府亦建議在援助基金的補償基制中，以「特惠款項」取締案件中的普通法損害賠償。另外，在僱員死亡案件中，此一「特惠款項」只會向死者的配偶及 21 歲以下的子女發放，其他受供養的家屬則不受惠。

工業傷亡權益會與及街坊工友服務處對政府是次建議表示感到極度憤怒！我們認為此等無稽方案只是「治標不治本」，根本不能徹底解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屢次面臨財政問題的困局。現時職業性失聰補償的限制嚴謹，只有部份行業的工友被列入例須補償的個案。工權會相信，現在失聰基金「水浸」，就應該將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其他未受保障的行業，並開展有關職業病的復康工作，而不是去補貼因管理失當而造成財政困難的僱員補償援助基金。試問，一旦失聰基金都不能補貼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困局，那是否就向其他的補償基金入手？

而且，採取「特惠款項」取代普通法索償的方案，無疑就是變相刻扣工友和家屬們應得的賠償。我們相信，此種提案妄顧當初成立補償援助基金去保障工友和家屬的原意。試想工友和家屬已因僱主違法而不能受到應有的保障，但到最後仍要被強迫扣減，簡直是雪上加霜！我們反對任何扣減工友和家屬補償的建議！

我們認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經常出現財政困難，主要是因為當局的監管不足，縱容僱主妄顧法紀，不購買勞工保險。另外，基金管理局本身沒有抗辯權，無法合理調節補償援助金額，亦是造成僱員補償援助基金陷入如斯困境的原因。

就解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我們提出以下的建議：

- (一) 應賦予基金管理局在訴訟過程中擁有抗辯權；
- (二) 加強監管及檢控違例僱主，並將刑罰提高；
- (三) 針對沒有購買勞工保險的僱主，向他們徵收輔加費。

我們在此強調，政府是次的提議，只是「斬腳指，避沙虫」——以失聰補償基金填補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不善及政府監管不足的漏洞，根本沒有正視問題及負上責任。如此做法好比讓兩班受害工友互相殘殺，製造矛盾分化，絕對是愚蠢之極！

如有任何查詢，請電 2366-5965 / 7229-5215，聯絡陳錦康。

工業傷亡權益會

街坊工友服務處 謹啓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節錄自2001年11月1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III.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檢討及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援救方案

(立法會CB(2)336/01-02(04)、(05)及(06)號文件)

8. 委員察悉於會議席上呈交委員省覽、由香港保險業聯會及工業傷亡權益會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香港保險業聯會及工業傷亡權益會提交的意見書於2001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2)411/01-02(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9.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內容。該等建議旨在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稱“失聰補償計劃”),以及採取一系列措施,使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稱“援助計劃”)的財政狀況回復長遠穩健。

10.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並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認為,失聰補償計劃和援助計劃是兩項不同的計劃,因此應分開處理該兩項計劃之下的事宜。依他之見,HIH保險集團無力償債,是導致援助計劃陷入財政困境的導火線,但究其原因,主要是政府未能有效監管保險公司運作所致。因此,政府當局應承擔責任,注資援助計劃,使該計劃的財政狀況回穩,而不應增加由僱主支付的整體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率。他反對當局建議把徵款率提高1%,即由5.3%提高至6.3%。至於失聰補償計劃方面,他認為倘若索償個案的數目下降,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失聰補償管理局”)的徵款率也應調低。此外,他不贊成政府當局建議另設一個補償基金,以處理承保僱員補償業務的保險公司無力償還債務的個案,因為倘若日後並無保險公司出現無力償債情況,這個補償基金的資金便會因而閒置,無法動用。

11. 教統局副局長指出,失聰補償計劃的擬議改善措施是根據專責檢討失聰補償計劃的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而制訂。他表示,向僱主收取的5.3%徵款,會分配予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基金管理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失聰補償管理局。政府當局認為,由於上述各局的徵款收入都由相同的僱主支付,故此重新分配基金管理局和失聰補償管理局獲分配

徵款收入的比例，以免再不必要地提高徵款率，是合理的措施。他向委員保證，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財政狀況穩健，因此即使建議減少其獲分配的徵款收入，也不會對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下稱“失聰補償基金”)的運作構成影響。他補充，失聰補償管理局每年的收入約為7,000萬元，但每年支出只有約2,700萬元。雖然一旦實施擬議的改善措施，失聰補償基金每年支出會增至大約5,800萬元，但其收入依然足以應付每年支出。除經常收入外，失聰補償管理局現時約有2億3,000萬元的累積盈餘。

12. 教統局副局長又表示，由於基金管理局現時的積存總額只有約3,100萬元，但估計因HIH保險集團無力償債而引起的申索總額將會達到3億5,000萬元，因此倘若基金管理局未能獲得額外資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下稱“援助基金”)於2002年年初便會耗盡。他指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須於勞工處發出評定補償證明書後21天內向僱員作出補償。僱主其後可向基金管理局申請付予僱員的補償的款額。倘若援助基金的基金儲備用罄，合資格的申請人須待該基金有足夠款項時，才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26條所訂的先後次序，向基金管理局收取其應得款項。基於HIH保險集團無力償債引致大量申索個案，如大家以為援助基金可以在這情況下無須額外資金而仍能繼續有效運作，可說是不切實際的想法。政府當局在考慮所有可行的解決方法後，認為在整體僱員補償保險徵款中調整基金管理局及失聰補償管理局的徵款率，是協助基金管理局解決即時財務困難及回復長遠財政穩定的最佳辦法。他補充，政府當局已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擬議的安排亦獲得基金管理局及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支持。

13. 保險業監理專員指出，HIH保險集團本港3家附屬機構在其澳洲母公司無力償債前，一直運作良好。保險業監理處一直就HIH保險集團無力償債事件與澳洲的有關部門保持聯繫。他表示，由於這些是法院待決案件，因此他不能在現階段透露進一步的詳情。他補充，本港超過半數的保險公司是外資公司，保險業監理處正研究應採取甚麼措施，以減少日後發生同類事件的機會。然而，為免窒礙外資公司在本港投資的意欲，對保險行業的運作實施太多管制亦非適當做法。

14. 田北俊議員表示，因HIH保險集團澳洲母公司無力償債而導致的財政困難，卻要由香港的僱主及僱員承擔，實在並不公平。他始終認為，HIH保險集團3家本港附屬機構陷於無力償債，應歸咎於政府監管不力。為此，較合理的安排，是由政府承擔因HIH保險集團無力償債而引致的僱員補償申索總額最少三分之一。

15. 教統局副局長指出，一直以來，為僱員作出補償的責任，也是由僱主承擔。《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於1991年首次經立法局通過時，這項既定原則已獲當時的立法局及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認許。不過，政府當局會貸款2億8,000萬元予基金管理局，協助該局度過當前的財政困境。該筆貸款的還款期由2008至09年度開始，為期10年。

16. 司徒華議員注意到，每名申請人一生可獲失聰補償計劃發放最多15,000元的款項，作購買、維修及更換助聽設備之用。他表示，申請人指出，他們會首先獲發6,000元購買助聽設備，餘款隨後按年發放。由於現時較新型號的助聽設備的售價遠高於6,000元，因此申請人認為當局應將6,000元的款額增至10,000至12,000元。他們又認為，由於助聽設備的平均使用年期約為10年，故此將受助人一生可在購買助聽設備方面獲發的援助金上限定於15,000元，實在並不足夠。

17.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澄清，除了最初購買助聽設備的6,000元限額外，申索人每年如何運用15,000元的餘額，則並無限制。如有需要，申索人可在兩年內全數申領該最高金額。她表示，根據聽力學家及耳鼻喉科專家所提供的資料，市面上亦有價值在6,000元以下的助聽設備出售。申索人在選購合適的助聽設備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18. 陳智思議員表示，香港保險業聯會不贊同政府當局提出的一系列建議，有關原因詳列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指出，設立另一項補償計劃會導致資源重疊，因而導致的額外成本最終仍須由僱主承擔。

19.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保險公司無力償債難免會對援助計劃造成突如其來的沉重壓力。政府當局認為，長遠來說，就保險公司無力償還債務而提供的保障不應列入援助計劃的範圍。政府當局因此建議另設一項補償計劃，以處理承保僱員補償業務的保險公司日後無力償還債務的個案。

20. 陳智思議員認為，即使把徵款率調高1%，徵款收入仍可能不足以令援助計劃的財政狀況回復穩定。他表示，僱員補償保險費的水平在過去數年持續下降，因此，徵款收入亦應已相應減少。梁富華議員詢問，倘若將徵款率調高1%，實質的徵款收入會否增加。

21.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在1999至2000年度，僱員補償保險費徵款的1%為1,980萬元。以2000

至01年度徵款計算，1%徵款相等於2,520萬元，而以2001至02年度首兩季的徵款收入計算，1%徵款相等於1,640萬元。由此推算，在2001至02年度全年，僱員補償保險費徵款的1%，約相等於2,700萬至2,800萬元。在推算這個數字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到每個年度首兩季的徵款數額，通常會較隨後兩季的數額為高。上述數字顯示，實質的徵款收入會隨徵款率上升而增加。

22. 梁富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建議由2007至08年度起，把失聰補償管理局的徵款率由1.2%調高至1.8%。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根據對失聰補償管理局的長遠財政狀況作出的評估而提出這項建議，因為當局的評估結果顯示，須由2007至08年度開始把失聰補償管理局的徵款率調高至1.8%，才可維持該局的財政狀況穩定。鑒於失聰補償管理局的儲備額相當充裕，即使該局在2007至08年度前的5年內的徵款率維持在1.2%的水平，也足以維持財政穩健。

23. 梁富華議員就政府以無所損益利率向基金管理局提供2億8,000萬元貸款一事提出質詢。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這個利率適用於政府向公帑資助機構提供的貸款，利率的計算以政府在作出貸款後不會有任何盈利或虧蝕為準則。

24. 陳智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僱主須向承保人提供其僱員數目的資料，以便承保人能在訂定保費水平前更準確評估所承受的風險。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此事上參考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既定機制。梁富華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同意陳議員的看法。

25.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政府當局曾經詳細研究此問題，但認為無須強制僱主向承保人提供其僱員數目的資料，因保險單的條款已容許承保人向投保人查詢有關資料。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補充，勞工處曾就此問題與保險業交流意見。據他所知，實施強積金制度令承保人可向客戶獲取最新資料。保險業現正草擬業內指引，以便承保人向僱主獲取這類資料時有所遵循。

26. 梁富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到近期利率下調而導致各基金管理局的利息收入減少。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表示，各基金管理局的財政預算均按照長期情況來編製，利率收入預算通常定於每年2%至3%。雖然利率會有一定的波幅，但可在一段長時間內拉平計算，因此這是一個審慎的推算數字。

27. 陳智思議員詢問，3億5,000萬元是否足以支付因HIH保險集團無力償債而引起的申索。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回答時表示，3億5,000萬元的數額是按照HIH保險集團本港3家附屬機構的臨時清盤人所提供的數據而推算的。他補充，截至目前已知的申索總額為2億9,000萬元。當局考慮到可能有部分申索人尚未提出申索，故此多預留20%的申索款額，以釐定審慎的預算申索水平。

28. 梁耀忠議員指出，基於過往失聰補償管理局財政緊絀，該局過去5年對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工人作出的補償有所減少。由於失聰補償管理局現時的財政狀況穩健，他促請政府當局向過去5年內受影響的工人發還補償不足的款額。鄭家富議員表示支持梁議員的建議。

29.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失聰補償管理局須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條文向申索人作出補償。由於涉及法律原則問題，故此即使就該條例作出任何修訂，亦不宜容許申索人提出具追溯力的申索。由僱主及僱員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以及勞顧會轄下的僱員補償委員會，均支持這項原則。

30. 梁耀忠議員指出，在大約60至70宗個案中，有關工人雙耳的聽覺受損程度出現差異，例如其中一隻耳朵的聽力損失程度約為35分貝，而另一隻耳朵的聽力損失程度則約為55分貝。他建議，這些工人也應有資格獲得失聰補償計劃下的補償。司徒華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同意梁議員的看法。

31.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工作小組和勞顧會曾詳細討論此事項。她指出，40分貝的法定最低水平是根據沿用已久的國際標準而釐定，現時並無出現調整這個水平的趨勢。她解釋，為計算補償金額，申索人聽力受損的程度會轉化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根據專業意見，如工人的其中一隻耳朵並沒有嚴重的聽力損失，其工作能力不會受影響。此外，雙耳因噪音引致的聽力損失程度應大致相若，但因健康引致的聽力損失程度則可能出現極大差異。有一點必須注意，就是設立失聰補償計劃的目的，旨在為那些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工人作出補償，而非補償因健康引致的聽力損失。為此，當局應該考慮這方面的專業意見。不過，政府當局正研究可否透過例如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等其他途徑，協助那些因其中一隻耳朵的聽力受損而未能獲失聰補償計劃保障的人士。

32. 梁耀忠議員建議將失聰補償計劃的補償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行業，讓所有因在噪音環境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人士也可獲得補償。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政府當局在建議新增4種指定高噪音工作前，曾參考由勞工處就43種工序／工作測量噪音所得的結果。她解釋，由於神經性聽力損失須經過長時間才會形成，因此難以肯定工人的聽力損失是否由現時的工作導致。她補充，政府當局無意把失聰補償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行業的工人，包括從事非指定行業的工人。

33. 李鳳英議員指出，根據專業意見，雙耳因噪音引致聽力受損的程度可能會有所差異，而患者亦會因過度使用情況較佳的耳朵而令該耳的聽力也越來越差。她要求政府當局因應上述各項因素，審慎考慮可否放寬單耳聽力受損程度略低於法定水平的人士的索償資格，例如申索人其中一隻耳朵的聽力損失程度略低於40分貝，但另一隻耳朵的聽力損失程度則超過50分貝。陳婉嫻議員同意李議員的意見。

34. 有關向那些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工人作出補償的問題，教統局副局長承諾考慮委員就此所表達的意見，並研究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會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跟進此事項。

35. 李鳳英議員認為，根據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代替普通法損害賠償的特惠款項只發放予已故僱員的配偶及21歲以下子女的規定並不合理。她建議，倘若已故僱員未婚，其父母通常也是其受養人，因此也應有權獲得特惠款項。梁富華議員同意李議員的看法。

36.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勞顧會認為，發放特惠款項屬恩恤性質，因此只應發放給已故僱員的直系親屬，即配偶及21歲以下的子女。倘若已故僱員未婚，其父母可獲發放《僱員補償條例》之下的大部分法定補償。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勞顧會在討論該項建議時，僱主及僱員代表均同意特惠款項只應發放給已故僱員的直系親屬。

37. 梁富華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勞顧會在討論有關特惠款項的建議時，討論重點在於將每名申請人可獲發放的特惠款額上限定為400萬元，以及每月發放款項的適當金額。勞顧會並沒有詳細討論父母是否合資格獲發放特惠款項一事。

38. 李鳳英議員不同意特惠款項屬恩恤性質。她表示，倘若政府當局不澄清或修訂援助計劃中有關父母可

獲發放特惠款項的資格，她將會對政府就援助計劃建議的各項改革措施採取保留態度。她建議，倘若勞顧會曾經討論此事，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勞顧會商議過程的資料，以供委員考慮。

39. 李卓人議員詢問，香港保險業聯會在其意見書中指無償債能力基金計劃積存了11億元的儲備，可否用於支付因HIH保險集團無力償債而引起的僱員補償申索。如果答案是否定的話，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按照其在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議，立即另設補償基金，就保險公司無力償還債務提供保障。他又建議，上述基金應由保險業監理處管理，而政府應向基金提供過渡貸款，確保基金能清付因HIH保險集團無力償債而引起的申索。鄭家富議員支持李議員的建議，並詢問設立上述補償基金的時間表。

40.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覆時表示，香港汽車保險局的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由保險業營辦，因此政府當局不能管制該基金的用途。他表示，政府當局有計劃另設一個補償基金，以處理承保僱員補償業務的保險公司日後無力償還債務的個案。然而，在落實推行有關計劃前，尚有若干問題須待解決。

41. 教統局副局長補充，有關設立補償基金的建議，政府當局須進一步諮詢保險業的意見。他重申，設立補償基金的目的，是為保險公司日後無力償還債務提供保障。然而，當務之急是要令基金管理局的財政狀況回復穩定，因為根據現行法例，基金管理局須承擔責任，支付因HIH保險集團無力償債而引起的僱員補償申索。

42. 呂明華議員贊成有關調整失聰補償管理局及基金管理局的徵款率的建議。然而，他認為由於政府當局未能有效履行其監管職能，以致不能確保援助基金有效運作，因此政府應承擔援助基金的不足之數，而非將之轉嫁到僱主身上。

43.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

44.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就各項建議所表達的意見。

政府當局

X X X X X X X X

節錄自2001年12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V.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檢討及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
援救方案的進展情況**

(立法會CB(2)688/01-02(06))

51.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闡述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稱“失聰補償計劃”)及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稱“援助計劃”)的援救措施的進展情況。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計劃在2002年2月27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援助計劃的立法修訂，並計劃在提交上述修訂後，於2002年3月呈請財務委員會通過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提供貸款。

52. 馮檢基議員詢問，失聰補償計劃就有關工人須從事高噪音工作合計達10年的規定，可否縮短為5年或7年。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指出，該10年規定符合國際標準。她補充，在正常情況下，因長期在噪音環境工作而導致的神經性聽力損失，會在10年後才出現明顯的徵狀。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於1998年將若干特別高噪音工作的10年規定放寬至5年。

53. 馮檢基議員詢問，為何不將5年規定擴闊至適用於所有高噪音工作。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指出，可導致神經性聽力損失的原因眾多，包括在過量噪音的環境下工作、年老或患病。由於沒有切實方法可確定導致神經性聽力損失的單一原因，故此如果僱員曾經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達所需年期，便會假設該僱員罹患了職業性失聰，因此有權根據失聰補償計劃獲得補償。10年工作期的規定是獲得廣泛接納的標準。只有從事若干極高噪音工作的僱員，才有可能在較短時間內罹患職業性失聰。因此，當局認為，只將若干這類極高噪音工作的10年工作期規定降低至5年，屬恰當的做法。

54. 李鳳英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將合資格領取根據援助計劃發放代替普通法損害賠償的特惠款項的人士，擴闊至包括已故僱員的父母。由於援助計劃的財政狀況須盡快回復長遠穩健，李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採取的一系列措施。

55. 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那些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聽力損失的工人保證，雖然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徵款率將會調低，但不會影響這些工人的權益。此外，政府當局亦應繼續研究下列建議——

- (a) 可否透過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協助那些單耳聽力受損而未能獲失聰補償計劃保障的人士；
- (b) 可否將每名申索人一生可獲發放作購買、維修及更換助聽設備之用的款項，由最高15,000元提高至25,000元；
- (c) 可否把失聰補償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行業的工人，包括從事非指定行業的工人；及
- (d) 會否參照《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規定，發放有關疼痛和痛苦的補償。

56.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財政狀況穩健，因此即使建議減少其獲分配的徵款收入，也不會對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的運作構成影響。事實上，政府當局已就改善失聰補償計劃制訂了一系列建議。如有任何其他改善建議，均應根據失聰補償基金運作的既定原則予以考慮。他補充，政府當局現正積極研究委員在2001年11月15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以便將可以作出的調整，納入即將提交立法會的立法修訂之內。他同意考慮李議員提出的意見。

57. 陳偉業議員詢問，在實行政府當局就失聰補償計劃提出的各項改善建議後，香港向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聽力損失的工人作出補償的水平，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的補償水平有何不同。

58.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指出，新加坡的法定最低失聰水平為雙耳達50分貝，而香港的最低水平則只是雙耳達40分貝。新加坡劃一規定工人從事高噪音工作的年期為10年，此項規定亦較香港的規定嚴格。雖然香港和新加坡都是按照申索人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來計算補償額，但兩地計算補償額的方法並不相同。

59. 副主席表示，委員普遍贊成當局為使援助計劃的財政狀況回復長遠穩健而建議的一系列措施。

X X X X X X X X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
資料文件

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及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援助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政府建議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以及採取一系列措施，使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財政狀況回復長遠穩健。

I.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

背景

2.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失聰補償計劃)於一九九五年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設立，為從事高噪音工作以致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目前，該計劃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經費來自僱主支付僱員補償保險費的 2.3%徵款¹。

3. 政府於一九九六年曾檢討失聰補償計劃，並在檢討後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大部分建議已在《1998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制定後實施。在立法期間，政府承諾在修訂條例制定兩年後，檢討失聰補償計劃。

失聰補償計劃的檢討

4. 基於上述背景，勞工處處長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委任一個工作小組，進一步檢討失聰補償計劃，指出尚待改善之處。工作小組得悉，當局在一九九六年進行的檢討還有三項建議仍

¹ 現時僱員補償保險費的徵款總額為 5.3%，其中分配給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比率佔 2.3%，職業安全健康局佔 2%，而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則佔 1%。

未實施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聽力學家、醫療專業人員、以及僱主、僱員、失聰補償管理局、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勞工處的代表。

5. 在檢討期間，工作小組曾邀請各僱主及僱員協會、專業團體及代表病人權益的協會提供意見。工作小組亦參考其他國家的職業性失聰補償制度、因暴露在噪音下而導致聽覺受損的國際標準、噪音測量結果、職業性失聰的已知病徵，並已顧及在更有效保障僱員與防止濫用保障兩者之間，需要保持適當的平衡。

6. 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完成檢討工作後，提出多項改善失聰補償計劃的建議，包括修訂補償金額、就助聽設備提供資助、重新評核，以及增訂新的指定高噪音工作。

建議

7. 政府已就工作小組的檢討結果諮詢各有關方面，包括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及失聰補償管理局。經考慮各方面在諮詢期內提出的意見，政府已就改善失聰補償計劃制定一系列建議，有關詳情載於以下各段：

(a) 按照名義工資的增長率，提高補償金額的上限和下限

8.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補償金額設有上限和下限，而現行的上下限由一九九五年沿用至今。為免補償金額的價值因工資變動而縮減，現建議將補償金額的上限由現時的 144 萬元提高至 201.6 萬元，並將下限由 24.8 萬元提高至 34.9 萬元。建議的增幅與名義工資指數過去幾年的變動以及在新訂的上下限正式採用前的預期變動保持一致。詳細的計算方法載於附件 1。

² 這三項建議包括定期檢討補償金額的上限和下限、調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以及提供助聽設備。

(b) 提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但 60% 的最高百分比則維持不變

9. 為計算補償金額，申索人聽力受損的程度會參照《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附表 4 折算為永久喪失謀生能力的程度(見附件 2)。在一九九六年進行的檢討，曾建議參照新加坡及英國沿用已久的制度，訂立一個新的計算表，以取代該附表。不過，失聰補償管理局由於財政緊絀，並未於一九九八年採用新計算表。現建議採用新的計算表，以取代現行的附表 4。經修訂的附表 4 載於附件 3。根據新計算表，在多數個案中，僱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均會提高。不過，目前以 60% 作為喪失謀生能力的最高百分比則維持不變，原因是這個百分比與新加坡、澳洲及美國等國家的水平大致相若。

(c) 就購買、維修和更換助聽設備發還款項

10. 由於申索人失聰至某一程度便會很難與人溝通，並因而影響其謀生能力，因此，我們建議，申索人如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規定獲得有關永久喪失謀生能力的補償，便可獲得助聽設備。我們建議，以發還款項方式支付這個新項目的款項，每名申請人一生可獲發款項的上限為 1.5 萬元。

(d) 加入四種新的指定高噪音工作

11. 目前，《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附表 3 訂明 25 種高噪音工作。要符合該條例規定的補償資格，申索人須證明起碼已從事任何指定的高噪音工作一段時間。經參考勞工處就 43 種工序／工作測量噪音所得的結果及一份新加坡有關唱片騎師的噪音測量報告後，現建議擴大指定的高噪音工作附表，以涵蓋下列僱員：

- 在接近豬隻電殛地點工作的屠房僱員；
- 全時間或大部分時間擔任打麻雀工作的麻雀館僱員；
- 在的士高舞池附近工作的酒吧服務員及侍應；以及
- 在的士高工作的唱片騎師。

(e) 授權失聰補償管理局推行或資助康復計劃

12. 雖然職業性失聰無法治愈，但康復服務會有助失聰人士克服在工作或生活上因聽力受損而遇到的障礙。因此，我們建議授權失聰補償管理局推行或資助一些康復計劃，為職業性失聰人士提供服務。

(f) 計算申索人的入息時，不包括無薪假期

13. 現建議在計算申索人的入息時，不包括他們在最近 12 個月的僱傭期內放取的無薪病假。該建議能更有效地反映申索人的平均入息，並符合有關產假及病假的現行做法。

諮詢

14. 當局已諮詢失聰補償管理局及勞顧會，它們均同意政府建議的改善項目。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立法會期內提交擬議的修訂條例草案。

對經濟的影響

16. 改善失聰補償計劃的建議，會令失聰補償管理局在補償合資格申索人方面的開支增加。不過，經研究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財政狀況及收支預算後，我們估計，即使失聰補償管理局的徵款率由 2.3% 降至 1.8%，亦應有足夠財政資源落實所有改善建議。(財政預測見 **附件 4**)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7. 失聰補償管理局的徵款率下降後，假定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政府向失聰補償計劃支付的款項仍會相應下降³。有關建議應不會對政府造成任何人手影響。

³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7 條，政府作為僱主須每年向失聰補償管理局付款，

II.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

背景

18.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援助計劃)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成立。該計劃旨在保障因工受傷的僱員，以免他們用盡一切法律和財政可行的方法仍不能從僱主或承保人收到應得的補償。該計劃亦保障僱主；他們如遇到無力償債的承保人不履行責任，亦可獲得補償。

19. 援助計劃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基金管理局）管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僱主須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援助計劃的經費來自按保費收取的徵款。現時由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徵款局)收取的徵款總額為保費的 5.3%，經承保人分配予三個法定機構，即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基金管理局)(1%)、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2.3%)和職業安全健康局(2%)。自援助計劃於一九九一年推行以來，徵款率一直定為 1%。

20. 近年，涉及巨額申索的個案有所增加，而法院判給的普通法損害賠償額亦不斷上升，加上近年徵款收入下降，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援助基金)自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以來，每年均出現赤字。(基金的收支情況見**附件 5**)

21. 援助計劃的目的，是為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網。為使援助計劃長遠的財政狀況回穩，教統局制定了一套方案，其中包括：

- (a) 發放特惠款項予受傷僱員，以代替普通法損害賠償，如受傷僱員逝世，則特惠款項會發放給其配偶及 21 歲以下的子女。已故僱員的其他受養人則沒有資格領取基金管理局發給的特惠款項；
- (b) 基金管理局支付法定補償的利息，只須按“判定利率”的一半計算利息；

- (c) 授權基金管理局在涉及可能向該局提出申索的法律訴訟中，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 (d) 沒有投購保險的僱主須向基金管理局繳交附加費；
- (e) 淨增加基金管理局的徵款率 1%；
- (f) 推行經修訂的援助計劃前，政府向援助基金管理局發放一筆 6,000 萬元的臨時貸款，該局可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提取，藉此紓緩援助基金的財政困難。

22.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五月十七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已就該方案諮詢議員。現附上該委員會文件一份，以供參閱(見附件 6)。

HIH 集團無力償債

23. 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HIH 保險集團轄下三家本地附屬公司因澳洲的母公司無力償債而須臨時清盤，其中兩家附屬公司是香港僱員補償保險市場的主要保險公司。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如保險公司無力償債，基金管理局須向僱主作出彌償。

24. 估計因 HIH 保險集團無力償債而引致的僱員補償申索總額會超過 3.5 億元。其中大部分會在最初數年內到期支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265 條的規定，基金管理局屬於優先債權人。雖然當局或可從保險公司的財產收回部分款項，但在現階段無法確定實際收回款項的數額和時間。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知悉徵款率或需進一步調高，使基金管理局能夠應付因未預料到的保險公司無力償債而導致的補償申索個案。

25. 基金管理局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前，已悉數提取 6,000 萬元的臨時貸款。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管理局的現金結存只有 3,179 萬元。過去數月，因 HIH 無力償債事件引致的補償申索個案亦加快削減援助基金的儲備，如情況持續而又缺乏資助，援助基金將於二零零二年初耗盡。假如基金儲備用罄，基金管理局便須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26 條所定的輪候機制，待有足夠款項時

按照該項條文訂明的先後次序付款予合資格的申請人。基於 HIH 集團無力償債引致大量申索個案，如認為援助基金毋須增加收入而仍能繼續有效運作，可說不切實際。

建議

26. 政府詳細考慮各種不同方案後，現建議採取一系列措施，該等措施需要僱主及僱員的支持，還有政府的援助。為使基金管理局能恢復長期財政穩健，政府建議採取下述方法以增加援助基金的收益：

- (a) 將整體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率由保險費的 5.3% 提高至 6.3%；
- (b) 由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五年期間，在整體 6.3% 徵款率內，將基金管理局的徵款率，由 1% 提高到 3.1% (包括上述(a)項在內)；由二零零七/零八年度起，基金管理局的徵款率定為 2.5%；以及
- (c) 由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五年期間，在整體 6.3%徵款率內，將失聰補償管理局的徵款率，由 2.3% 減至 1.2%，由二零零七/零八年度起，徵款率定為 1.8%。

27. 載於上述第 26 (b) 及 (c) 段的建議相當於調整基金管理局和失聰補償管理局的徵款率。我們認為調整兩局的徵款率而不致加重僱主的負擔，是合理的措施，因為兩局的徵款都是由相同的僱主支付，而根據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財政狀況，該局可承受徵款減少的影響；整體財政仍會維持穩健。

28. 同時，援助基金的保障範圍亦有必要檢討，以減低支出不穩定的程度。因此，政府提議採取第 21(a)至(d)段概述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發放特惠款項以替代普通法損害賠償，按“判定利率”的一半計算利息，基金管理局在法律訴訟中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以及因沒有投購保險而被定罪的僱主須支付附加費等。

29. 無論如何，由於 HIH 集團無力償債，基金管理局的財政狀況即時受到影響，援助基金需要資助才能履行申索引起的

財政承擔。政府建議以無所損益利率向基金管理局提供 2.8 億元貸款，該筆貸款把已提取的 6,000 萬元臨時貸款計算在內。政府亦準備容許該筆貸款連同利息由二零零八/零九年度起的十年內付還。

30. 總括而言，我們建議：

- (a) 一系列改革援助計劃的措施(第 21 段)；
- (b) 淨增加僱員補償保險費徵款率 1%，即由 5.3%提高至 6.3% (第 26 (a) 段)；
- (c) 在 6.3%徵款內，由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五年內分配 3.1% 給基金管理局，但由二零零七/零八年度起，該局的徵款率會減為 2.5% (第 26 (b) 段)；
- (d) 由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將失聰補償管理局的徵款率由 2.3% 減至 1.2%，但由二零零七/零八年度起將該局的徵款率提高至 1.8% (第 26 (c) 段)；以及
- (e) 政府以無所損益利率提供一筆 2.8 億元貸款(第 29 段)。

在制定相關措施時，當局已審慎從事，務求能夠進一步改善失聰補償計劃所規定的權益，並使基金管理局和失聰補償管理局可保持長期財政穩健。**附件 7** 載列有關措施對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財政影響，**附件 8** 說明若落實有關建議，基金管理局的財政預測。

僱員補償保險無力償債計劃

31. 雖然上述財政安排可減輕援助計劃現時的經費問題，但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根據其性質，難免會突然對援助計劃造成巨大壓力。我們認為，長遠來說，就保險公司無力償還債務而提供的保障宜另行處理，不應列入援助計劃的範圍。因此，現建議另設一個補償基金，以處理承保僱員補償業務的保險公司日後無力償還債務的個案。上述安排與海外國家的做法一致。庫務局和保險業監理處現正諮詢業界，包括保險

業諮詢委員會，以商討如何落實。待該基金設立後，我們便會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使援助計劃只負責應付受傷僱員用盡一切法律和財政可行的方法仍不能從僱主收到應得的補償而引致的索償個案。

諮詢

32. 我們已就有關的財政安排，包括調整失聰補償管理局及基金管理局的徵款率，讓基金管理局能夠支付因 H1H 保險集團無力償債而引致的債務，諮詢失聰補償管理局及勞顧會，而兩個機構均贊成擬議的安排及調整徵款率的建議。

立法程序時間表

33. 我們擬於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立法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上述措施的法例修訂建議。我們提交修訂例建議後，會徵求財務委員會同意向基金管理局提供貸款。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按名義工資增長率調整
用以計算補償的最高及最低金額

(1)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¹ 的名義工資增長率釐定如下：

1994 年名義工資增長率	=	+9.4%
1995 年名義工資增長率	=	+7.0%
1996 年名義工資增長率	=	+6.4%
1997 年名義工資增長率	=	+7.1%
1998 年名義工資增長率	=	+2.2%
1999 年名義工資增長率	=	-0.8%
2000 年名義工資增長率	=	+1.1%
預測 2001 年名義工資增長率	=	+1.5%
預測 2002 年名義工資增長率	=	+1.5%

$$\begin{aligned}
 & \text{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名義工資增長率} \\
 &= (1.094 \times 1.070 \times 1.064 \times 1.071 \times 1.022 \times 0.992 \times 1.011 \times 1.015 \times 1.015) - 1] \times \\
 & \quad 100\% \\
 &= \mathbf{+40.86\%}
 \end{aligned}$$

¹ 《職業性失聰（補償）草案》是於一九九四年提交當時的立法局審議，因此實際上，現時最高及最低金額，是根據一九九四年工資水平而釐定的。如果是次調整最高及最低金額的建議獲通過，預計最快可於二零零二至零三財政年度實施。因此，在調整補償金額水平時，採用了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名義工資的實際增幅為基準。

(2) 按名義工資增長率調整最低金額

$$=\$248,000 \times 140.86\%$$

$$=\$349,333$$

$$=\$349,000 \text{ (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整數)}$$

(3) 按名義工資增長率調整工資上限

$$=\$15,000 \times 140.86\%$$

$$=\$21,129$$

$$=\$21,000 \text{ (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整數)}$$

(4) 按名義工資增長率調整的最高及最低金額

年齡	補償金額	最高及最低金額*
40 歲以下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 $\times$ 96 個月入息*	96 個月入息的總額不少於 \$349,000 及不多於 \$2,016,000 (即每月入息不多於 \$21,000)
40 歲至 56 歲以下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 $\times$ 72 個月入息*	72 個月入息的總額不少於 \$349,000 及不多於 \$1,512,000 (即每月入息不多於 \$21,000)
56 歲以上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 $\times$ 48 個月入息*	48 個月入息的總額不少於 \$349,000 及不多於 \$1,008,000 (即每月入息不多於 \$21,000)

現行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等級表

永久喪失 工作能力 百分比 管理局所裁定的 1、2、3 千赫頻 率平均聽力損失 (分貝)		情況較佳耳朵										
		40 至 45 分貝 以下	45 至 50 分貝 以下	50 至 55 分貝 以下	55 至 60 分貝 以下	60 至 65 分貝 以下	65 至 70 分貝 以下	70 至 75 分貝 以下	75 至 80 分貝 以下	80 至 85 分貝 以下	85 至 90 分貝 以下	90 分 貝 或 以 上
情況較差耳朵	40 至 45 分貝以下	% 1	%	%	%	%	%	%	%	%	%	%
	45 至 50 分貝以下	1	3									
	50 至 55 分貝以下	2	3	5								
	55 至 60 分貝以下	3	4	6	10							
	60 至 65 分貝以下	4	5	7	11	15						
	65 至 70 分貝以下	5	6	8	12	16	20					
	70 至 75 分貝以下	6	7	9	13	17	21	25				
	75 至 80 分貝以下	7	8	10	14	18	22	26	30			
	80 至 85 分貝以下	9	10	12	16	20	24	28	32	40		
	85 至 90 分貝以下	11	12	14	18	22	26	30	34	42	50	
	90 分貝或以上	13	14	16	20	24	28	32	36	44	52	60

建議施行的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等級表

永久喪失 工作能力 百分比 管理局所裁定的 1、2、3 千赫頻 率平均聽力損失 (分貝)		情況較佳耳朵										
		40 至 45 分貝 以下	45 至 50 分貝 以下	50 至 55 分貝 以下	55 至 60 分貝 以下	60 至 65 分貝 以下	65 至 70 分貝 以下	70 至 75 分貝 以下	75 至 80 分貝 以下	80 至 85 分貝 以下	85 至 90 分貝 以下	90 分 貝 或 以 上
情況較差耳朵	40 至 45 分貝以下	% 1	%	%	%	%	%	%	%	%	%	%
	45 至 50 分貝以下	1	3									
	50 至 55 分貝以下	2	3	5								
	55 至 60 分貝以下	3	4	6	10							
	60 至 65 分貝以下	4	5	7	11	15						
	65 至 70 分貝以下	5	6	8	12	16	20					
	70 至 75 分貝以下	6	7	9	13	17	21	25				
	75 至 80 分貝以下	7	8	10	14	18	22	26	30			
	80 至 85 分貝以下	9	10	12	16	20	24	28	32	40		
	85 至 90 分貝以下	11	12	14	18	22	26	30	34	42	50	
	90 分貝或以上	13	14	16	20	24	28	32	36	44	52	60

附件 4

降低徵款率至1.8%對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財政方面的影響

財政預測 (百萬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財政年度(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徵款率		2.30%	2.3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收入																		
徵款		57.975	62.100	57.564	52.566	54.668	56.855	59.129	61.495	63.954	66.512	69.173	71.940	74.817	77.810	80.923	84.159	87.526
政府付款		3.552	3.726	3.454	3.154	3.280	3.411	3.548	3.690	3.837	3.991	4.150	4.316	4.489	4.669	4.855	5.050	5.252
利息收入		13.393	5.045	5.662	5.557	5.513	5.525	5.578	5.850	6.126	6.406	6.688	6.972	7.258	7.545	7.873	8.243	8.620
總收入		74.920	70.871	66.679	61.277	63.461	65.792	68.255	71.034	73.916	76.909	80.011	83.229	86.565	90.024	93.651	97.452	101.397
支出																		
失聰補償		13.405	14.760	27.518	28.619	29.764	30.954	32.193	33.480	34.820	36.212	37.661	39.167	40.734	42.363	44.058	45.820	47.653
聽力輔助器資助 (累積個案)				12.084	1.813	1.813	1.813	1.813	1.813	1.813	1.813	1.813	1.813	1.813				
聽力輔助器資助 (新收個案)				1.134	1.356	1.594	1.850	2.123	2.414	2.726	3.059	3.414	3.793	4.196	4.364	4.539	4.720	4.909
聽力評估開支		0.304	0.301	0.327	0.340	0.353	0.367	0.382	0.397	0.413	0.430	0.447	0.465	0.483	0.503	0.523	0.544	0.565
小計		13.709	15.061	41.063	32.128	33.524	34.984	36.510	38.105	39.772	41.514	43.335	45.238	47.226	47.230	49.120	51.084	53.128
宣傳及推廣開支		2.746	3.400	6.800	6.800	4.165	4.457	4.769	5.102	5.460	5.842	6.251	6.688	7.156	7.657	8.193	8.767	9.381
復康計劃開支				1.000	1.070	1.145	1.225	1.311	1.403	1.501	1.606	1.718	1.838	1.967	2.105	2.252	2.410	2.579
小計		2.746	3.400	7.800	7.870	5.310	5.682	6.079	6.505	6.960	7.448	7.969	8.527	9.124	9.762	10.446	11.177	11.959
職員開支		5.766	6.053	6.881	7.225	7.586	7.965	8.363	8.782	9.221	9.682	10.166	10.674	11.208	11.768	11.459	12.032	12.633
行政開支		2.362	2.532	3.153	3.279	3.411	3.547	3.689	3.836	3.990	4.150	4.315	4.488	4.668	4.854	4.151	4.317	4.489
小計		8.128	8.585	10.034	10.504	10.997	11.512	12.052	12.618	13.211	13.831	14.481	15.162	15.875	16.623	15.609	16.348	17.123
總開支		24.583	27.046	58.897	50.502	49.831	52.178	54.642	57.228	59.943	62.793	65.785	68.927	72.225	73.615	75.174	78.609	82.209
是年度盈餘(虧損)		50.337	43.825	7.783	10.775	13.631	13.614	13.613	13.806	13.975	14.116	14.226	14.302	14.340	16.409	18.477	18.843	19.188
累積盈餘轉下一年度		189.257	233.082	240.865	251.640	265.271	278.885	292.498	306.304	320.279	334.395	348.622	362.924	377.263	393.672	412.149	430.992	450.179
尚未清還的政府貸款		63.000	50.000	37.000	24.000	11.000												
申請個案數目		275	300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每宗獲補償個案的失聰補償金額		0.082	0.082	0.146	0.151	0.157	0.164	0.170	0.177	0.184	0.192	0.199	0.207	0.216	0.224	0.233	0.242	0.252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收支賬目

	91/92 (1.7.91- 31.3.92)	92/93	93/94	94/95	95/96	96/97	97/98	98/99	99/2000	2000/2001	2001/02 (截至 31.8.2001)
援助個案數目	27	12	12	20	18 {1}*	19 {1}*	23 {1}*	28	35	28	43@
總收入(百萬元)	16.7	15.7	21.8	33.8	31.7	23.9	28.5	22.4	21.5	26.0	8.35
徵款收入(百萬元)	16.5	15	20.6	31.3	27.8	20.9	23.7	20	19.8	25.2	8.15
利息及其他收入(百萬元)	0.2	0.7	1.2	2.5	3.9	3	4.8	2.4	1.7	0.8	0.2
總支出(百萬元) #	2.6	4.5	23.8	10.8	11.2	35.4	49.7	29.1	40.5	31	15.49
援助數額(百萬元)											
— 法定補償	1.39	0.48	1.57	0.86	4.68	2.08	0.96	7.93	6	4.47	3.13@
— 普通法損害賠償	0.78	2.15	3.88	6	15.4 {13.9}*	25.6 {16.4}*	33.8 {15.3}*	10.03	18.9	13.24	5.68
利息(百萬元)	0.71	0.97	1.65	2.06	1.82	2.36	3.58	4.32	5.4	3.29	1.96
法律費用(百萬元)	0.49	0.69	1.57	1.5	2.51	4.12	9.72	4.23	7.6	7.07	2.51
行政費用(百萬元)	0.16	0.4	0.23	0.43	0.74	1.2	2.4	2.55	2.6	2.9	2.21
盈餘／虧損(百萬元)	14.1	11.2	-2	23	20.5	-1.5	-21.2	-6.7	-19	-5	-7.14
累積盈餘(百萬元)	14.1	25.3	23.3	46.3	66.8	55.3	34.1	27.4	8.4	3.4	-3.74
過渡性貸款	-	-	-	-	-	-	-	-	-	-	60
還款	-	-	-	-	-	-	-	-	-	-	(10)
儲備											46.4

在同一欄內的法定補償金額、普通法損害賠償金額、利息及法律費用的總和未必相等於該欄的總支出金額，因為在某一年支付的援助金額，可能 是用以支付以往還未付款的援助金額。

* 在 { } 括號內的數字，是就數宗涉及普通法的巨額申索個案所支付的損害賠償金額，每宗賠償均超過 1,000 萬港元。

@ 在 43 宗援助個案中，有 39 宗為 HHH 個案。在法定補償的援助金額中，有 144 萬元為援助 HHH 的個案。

二 零 零 一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立 法 會 人 力 事 務 委 員 會 會 議 資 料 文 件
檢 討 僱 員 補 償 援 助 計 劃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就改善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稱“計劃”)的措施及對《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作出所需修訂的建議。

背 景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

2. 該計劃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成立，目的是為一些已採取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方法作出追討，但仍無法向僱主或承保人取得其應得補償的受傷僱員提供援助。此外，該計劃亦保障僱主免因承保人無力償債而受影響。

3. 該計劃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基金管理局”)負責管理。基金管理局以信託方式持有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下稱“基金”)，並審定尋求基金付款的申請。

4. 該計劃的經費，來自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僱員補償保險費的徵款。目前，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透過保險公司收取徵款總額的 5.3%，然後分配給三個法定機構，包括基金管理局(1%)、職業安全健康局(2%)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2.3%)。自該計劃在一九九一年實施以來，徵款率仍為 1%。

顧問檢討

5. 近年，涉及巨額申索的案件數目有所增加，而法院判給的普通法損害賠償數額亦不斷上升，加上近年徵款收入下降¹，基金自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以來，每年均出現赤字。附件 A 顯示了基金的收支情況。

¹ 徵款收入下降的原因包括：一些大型的基礎建設計劃已告完成、保險業競爭激烈，以及近年經濟不景等。

6. 該計劃目的是為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網。為使該計劃的長遠財政狀況回穩，教育統籌局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委託顧問公司檢討該計劃，研究其保障範圍、財務安排及基金管理局的運作程序。

7. 檢討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完成。顧問所得結論是，該計劃因收支顯著失衡而陷於財政困境。為使該計劃的長遠財政狀況回穩，有需要增加基金的財政資源和限制計劃的保障範圍。顧問曾研究以下三個改善該計劃的策略方案：

(a) 維持計劃現有的保障範圍；

(b) 設定每名申請人可獲的最高援助額為 400 萬元；以及

(c) 剔除普通法損害賠償的款額。

8. 顧問亦提出其他建議，包括：

(a) 剔除或削減利息的款額；

(b) 剔除申請人有權獲得的法律訴訟費用；以及

(c) 加強基金管理局的角色，賦權管理局在訴訟程序中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由於基金管理局的收支顯著失衡，顧問認為必須把目前 1% 的徵款率提高至 2.9% 至 4.4%，實際增幅視乎政府採納上述哪一個策略方案而定。

就顧問檢討結果進行諮詢

9. 當局曾就顧問檢討結果諮詢各有關方面，包括基金管理局和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當局亦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諮詢了上屆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就該計劃設定每名申請人可獲最高援助額 400 萬元的建議持不同意見，委員亦認為，當局應採取措施，防止僱主不遵行《僱員補償條例》的強制保險規定，以減少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個案量。他們促請當局加強執法行動、提高對沒有投購保險人士的刑罰，以及規定不遵行投購保險規定的僱主直接向管理局繳付徵款。

建議的方案

10. 當局經考慮各有關方面在諮詢期間表達的意見後，制定了一套方案，下文第 11 至 29 段概述建議措施。

(a) 計劃的援助範圍

(i) 《僱員補償條例》的法定補償

11. 該計劃的援助範圍須重新界定，使基金能達致長遠財政穩健。為使該計劃可作為安全網，現建議經修訂的計劃應維持《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法定補償的全數保障，包括訂明受傷僱員或已故僱員的家屬有權向僱主申索的賠償項目(載於附件 B)。

(ii) 特惠款項

12. 為紓緩該計劃因普通法賠償數額上升而造成財政不穩的情況，並為受傷僱員提供合理的保障，現建議根據計劃發放特惠款項，以代替普通法損害賠償。

13. 有關個案如已獲法院判給普通法損害賠償，則可由基金支付建議的特惠款項，但數額不得超過法院所判的損害賠償總額。特惠款項額如不超過 150 萬元，基金會以一筆過方式支付款項；但如超過 150 萬元，則基金會先支付 150 萬元，然後每月支付 1 萬元或相等於工人發生意外時所得的薪酬，兩者以數額較高者為準。

14. 在非致命個案中，特惠款項會發放給受傷僱員。至於致命個案或受傷僱員在獲發給所有特惠款項前逝世，則特惠款項(包括初步付款及其後按月付款)會發放給其配偶及 21 歲以下的子女。已故僱員的子女年滿 21 歲後，便不再獲發放每月的付款，而已故僱員的其他受養人則沒有資格領取基金管理局發給的特惠款項。

15. 實施這項建議，可紓緩該計劃因普通法申索個案涉及龐大賠償數額而造成財政不穩的情況，更有助基金的長遠財政狀況回穩。此外，根據這項建議，受傷僱員及其家屬亦可獲得長期的經濟援助。

(b) 削減利息

16. 目前，基金管理局須就應付予受傷僱員的援助額支付由意外發生日期至判決日期之間的“判決前利息”，以及由判決日期至付款日期之間的“判決後利息”。一般來說，法院會分別以“判決利率”²的

² 判定利率”是指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1)(b)條所定的利率，該條文規定：

“判定債項須帶有單利，……，利率則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時藉命令所決定者計算。”

50% 及 100%來判決這兩部分的利息。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為止，“判定利率”為每年 12.5%。

17. 現行的判定利率高於市場息率，用意是令欠債人盡早清還判定債項及損害賠償。就該計劃所援助的個案來說，由於基金管理局不會故意拖延向申請人付款，因此援助個案採用判定利率計算利息並不適當。再者，目前並沒有條文規定向基金管理局提出申請的時限，因此，優厚的判定利率便成為誘因，使申請人無須從速管理局提出申請。

18. 為了堵塞漏洞，現建議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訂明基金管理局支付法定補償的利息時，只須按“判定利率”的一半計算利息。即使採用新利率計算利息，應該仍可使未清償款項得以保值。

19. 基金管理局接獲補償申請後，會審查有關文件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查詢，基金管理局就每宗申請作出決定前，均會徵詢法律意見。這些程序均需要一些時間進行，在這段期間開始累算利息，並不合理。根據運作經驗顯示，基金管理局在接獲補償申請後，可在四至六個月內就 80%的個案作出決定。因此，現建議在申請人向基金管理局提出補償申請當天起計的 180 天內，不發放任何利息。

(c) 訴訟費用

20. 基於發放特惠款項以代替普通法損害賠償的建議，基金管理局將不會負責普通法損害賠償，因此亦不會再就普通法損害賠償支付訴訟費用。當局考慮過顧問的建議，剔除有關申索法定補償的訴訟費用的付款，但為了不會損害僱員的利益，特別是涉及補償金額較小的個案，我們建議基金管理局應繼續就申索法定補償的訴訟費用付款。

(d) 基金管理局在法律訴訟中的角色

21. 目前，《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並無明確條文授權基金管理局在法律訴訟中就申索作出抗辯，這對基金管理局相當不利，因為無力支付補償的僱主多在訴訟中缺席，以致無人就有關的申索進行抗辯。為加強保障基金管理局的利益，該局應獲授權，以便在有關可能向基金提出申索的法律訴訟中，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22. 現建議，如有人提出訴訟，就一項與工作有關的意外事件申索法定賠償或普通法損害賠償，則基金管理局可隨時向法院申請參與訴訟，就有關申索作出抗辯。此外，基金管理局應獲授權與申請人商討和解方案。在參與關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的訴訟中，基金管理局亦應有權與有關方面協定稅前費用。

(e) 申索程序

23. 為了使基金管理局能就每宗可能提出的申索個案決定是否向法院申請參與訴訟，有需要設定一個時限，規定任何有權向基金申請補償的人士須在該指定時限內通知基金管理局。現建議這些人士須在向法院提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或普通法損害賠償提出申索的令狀後 30 天內(或基金管理局提出的延展期內)，向基金管理局送達訴訟通告。這些人士不得在通告發出後的 45 天內，向法院尋求判決或與另一方和解，以便基金管理局決定是否向法院申請參與訴訟。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向基金管理局送達訴訟通告，則管理局無須向這些人士支付任何補償款項。

24. 另外，申請人須在法院或勞工處處長裁定補償數額後六個月內，向基金管理局提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補償申請，藉此鼓勵早日償付申索款額，減低基金管理局支付利息的負擔。六個月的時限應足夠讓申請人在向基金管理局申領款前，對不履行付款責任的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訴訟，以執行法院命令。

(f) 向僱主收取附加費

25. 僱主如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實已逃避向基金管理局繳交徵款，並可能導致有人根據該計劃索償。我們諮詢上屆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時，有委員曾建議，應規定這些僱主支付一筆款項，以彌補因他們沒有投購保險而令基金管理局損失其應得的徵款收入。

26. 經研究多個方案後，當局建議規定那些沒有投購保險的僱主須向基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鑑於基金管理局因個別僱主沒有投購保險而須承擔的風險，以及因追討附加費而可能須支付行政費用，現建議在計算附加費的數額時，參考有關僱主在被發現違法後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所支付的保費數額。我們建議，按保費數額釐定分三級制的附加費額：

保費數額	附加費數額
1,000 元以下	1,000 元
1,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	4,000 元
4,000 元或以上	8,000 元

27. 如被定罪的僱主沒有合理辯解而未能應基金管理局的要求提供資料(例如保單資料或終止業務通知)，以供評估附加費，則不論已支付多少保費，該名僱主亦須向管理局支付 8,000 元附加費。

(g) 增加徵款

28. 基金管理局現時的徵款收入不足以應付開支。自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以來，管理局每年的徵款收入均為 2,000 萬元。在實施上述措施後，首四年的開支預計為每年 4,200 至 4,600 萬元左右，由第五年開始，每年的開支將為 4,000 萬元左右。雖然最近經濟復蘇令基金管理局的徵款收入輕微增加，可是，現佔保費 1% 的徵款率仍未能彌補不足之數。

29. 為解決基金管理局收支失衡的問題，我們建議，把該計劃的徵款率的實質增幅訂為 1%。加上利息及投資收入，基金管理局每年將有約 4,500 萬元的收入，足以償還貸款及使其長遠財政狀況回穩。

遵守強制性保險規定

執法行動

30. 長遠來說，改善遵守強制性保險規定的情況，可減少日後向該計劃索償的個案數目。勞工處一向很重視執行《僱員補償條例》的強制性保險規定。在二零零零年，勞工處就強制性保險規定進行了 83 990 次巡查，巡查次數較一九九九年增加 7%。勞工處在二零零一年會繼續積極進行巡查，並會按照執法經驗修訂巡查策略。此外，部門亦會加強巡查服務行業和新機構的僱主，以及在商業單位、商場和新住宅樓宇經營室內裝修工程的僱主。

31. 勞工處設有一條投訴熱線，如僱員懷疑僱主沒有遵守保險規定，可向熱線提供資料，以便當局進行調查。勞工處會繼續宣傳這條熱線。

32. 除例行巡查和調查投訴外，勞工處亦舉辦各項特別活動，例如在二零零一年三月舉辦了一次全港活動，於兩星期內視察了 6 280 所機構，當局並會檢控 141 名未有為僱員投保或未能為調查出示保單的僱主。透過這些調查行動，當局可向僱主傳遞明確信息，以示當局決心確保強制性保險規定獲得遵從。

增加罰款額

33. 《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生效後，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可被判處的最高罰款額，已由 25,000 元增至 100,000 元。增加罰款額可加強阻嚇作用，對付不遵守強制性保險規定的情況。

宣傳及教育

34.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以來，勞工處再度舉辦了一系列大型宣傳活動，提醒僱主需投購僱員補償保險。除了在電台和電視播放宣傳短片外，該處亦在公共巴士車身刊登廣告。另外，又透過地鐵站的廣告箱、互聯網及部門通訊，宣傳類似的信息。該處會在二零零一年為僱主和僱員舉辦講座、研討會和展覽。

35. 在入境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商業登記署、主要僱主聯會及中小型企業聯會等協助下，勞工處特別印製和派發了一些海報和單張，以宣傳強制性保險和投訴熱線。該處會充分利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 110 萬元撥款，就《僱員補償條例》及強制性保險規定，展開宣傳活動。

諮詢

36. 勞顧會已通過建議的措施。基金管理局亦已通過有關加強管理局在訴訟中的角色、修訂申索程序、調整利率以及向被定罪的僱主收取附加費等建議。

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37. 由於修訂法例需時，而增加徵款率亦需要時間才能產生效用，因此政府已向基金管理局提供 6,000 萬元的貸款，以協助管理局渡過財政困難。除此之外，以上對改善計劃的建議對政府財政及人手方面並無影響。

經濟影響

38. 根據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收取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額計算，如按建議把徵款率實質增幅訂為 1%，估計可為基金管理局帶來每年約 2,200 萬元的額外徵款收入。

立法程序時間表

39. 我們希望可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建議的修訂法例。有關修訂如獲得通過，將會即時生效。

保險公司無力償債

40. 在當局完成檢討及廣泛諮詢工作後，委員應留意到保險業監督最近委任了經理人，接管三家在本港註冊保險公司的事務及其財產。該經理人亦認為，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的定義，有關保險人已屬資不抵債。因此，經理人已向法院申請清盤。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

例》，該計劃有法律責任對已向資不抵債的保險公司投購保險的僱主，就有關保險單涵蓋的受傷僱員的補償或損害賠償付款。

41. 我們留意到三間保險公司中，其中兩間活躍於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現階段我們無法準確確定因這些保險公司資不抵債而引致對該計劃的申索會有多少，但根據勞工處的紀錄，與這三間資不抵債的保險公司有關的申索個案有約一千宗。為使基金管理局有能力應付對這些申索的法律責任，該計劃的徵款率很可能須要作進一步的增加。

42. 儘管最近的發展可能會影響建議的徵款率，我們仍然希望邀請委員就第 11 至 29 段所載方案的原則表達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收支賬目

	91/92 (1.7.91 - 31.3.92)	92/93	93/94	94/95	95/96	96/97	97/98	98/99	99/2000	2000/2001 (截至 31.3.2001)
援助個案數目	27	12	12	20	18 {1}*	19 {1}*	23 {1}*	28	35	26
總收入（百萬元）	16.7	15.7	21.8	33.8	31.7	23.9	28.5	22.4	21.5	26.0
徵款收入（百萬元）	16.5	15	20.6	31.3	27.8	20.9	23.7	20	19.8	25.2
利息及其他收入（百萬元）	0.2	0.7	1.2	2.5	3.9	3	4.8	2.4	1.7	0.8
總支出（百萬元）#	2.6	4.5	23.8	10.8	11.2	35.4	49.7	29.1	40.6	28.9
援助數額（百萬元）										
— 法定補償	1.39	0.48	1.57	0.86	4.68	2.08	0.96	7.93	5.8	4.47
— 普通法損害賠償	0.78	2.15	3.88	6	15.4 {13.9}*	25.6 {16.4}*	33.8 {15.3}*	10.03	18.9	12.28
利息（百萬元）	0.71	0.97	1.65	2.06	1.82	2.36	3.58	4.32	5.4	3.29
法律費用（百萬元）	0.49	0.69	1.57	1.5	2.51	4.12	9.72	4.23	7.7	6.49
行政費用（百萬元）	0.16	0.4	0.23	0.43	0.74	1.2	2.4	2.55	2.8	2.34
盈餘／虧損（百萬元）	14.1	11.2	-2	23	20.5	-11.5	-21.2	-6.7	-19.1	-2.9
累積盈餘（百萬元）	14.1	25.3	23.3	46.3	66.8	55.3	34.1	27.4	8.3	5.4

註：

在同一欄內的法定補償金額、普通法損害賠償金額、利息及法律費用的總和未必相等於該欄的總支出金額，因為在某一年支付的援助金額，可能是用以支付以往還未付款的援助金額。

* 在 { } 括號內的數字，是就數宗涉及普通法的巨額申索個案所支付的損害賠償金額，每宗賠償均超過 1,000 萬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

補償項目一覽表

非致命個案	致命個案
按期付款 僱員因工受傷在病假期間暫時喪失工作能力，可獲得補償，數額按受傷僱員每月收入的五分之四計算。	死亡補償 僱員因意外而死亡，其家庭成員可獲得死亡補償，數額按死亡僱員的年齡及每月收入計算，最高補償額為 1,764,000 元。
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僱員因工受傷而喪失工作能力，可獲得補償，數額按受傷僱員的年齡、每月收入及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計算，並以一筆過方式支付。最高補償額為 2,016,000 元。	殯殮及醫護費用 任何人士為在意外中死亡的僱員支付殯殮及醫護費用，可獲發有關費用，最高數額為 35,000 元。
醫療費用 受傷僱員為求診而支付款項，可獲發醫療費用，最高數額為每日 175 元。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 受傷僱員如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及日常起居生活需他人照顧，可獲得補償，最高數額為 412,000 元。	
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 包括供應和裝置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基本費用(最高數額為 33,000 元)，以及可能需要修理和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最高數額為 100,000 元)。	

短期降低徵款率至1.2%對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財政方面的影響

財政預測(百萬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財政年度(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徵款率	2.30%	2.30%	1.20%	1.20%	1.20%	1.20%	1.2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收入																	
徵款	57.975	62.100	49.140	35.044	36.446	37.903	39.420	51.245	63.954	66.512	69.173	71.940	74.817	77.810	80.923	84.159	87.526
政府付款	3.552	3.726	2.948	2.103	2.187	2.274	2.365	3.075	3.837	3.991	4.150	4.316	4.489	4.669	4.855	5.050	5.252
利息收入	13.393	5.045	5.662	5.379	4.959	4.574	4.206	4.033	4.055	4.293	4.534	4.775	5.017	5.259	5.541	5.864	6.194
總收入	74.920	70.871	57.750	42.525	43.592	44.752	45.991	58.353	71.847	74.797	77.857	81.031	84.324	87.738	91.319	95.073	98.971
支出																	
失聰補償	13.405	14.760	27.518	28.619	29.764	30.954	32.193	33.480	34.820	36.212	37.661	39.167	40.734	42.363	44.058	45.820	47.653
聽力輔助器資助(累積個案)			12.084	1.813	1.813	1.813	1.813	1.813	1.813	1.813	1.813	1.813	1.813				
聽力輔助器資助(新收個案)			1.134	1.356	1.594	1.850	2.123	2.414	2.726	3.059	3.414	3.793	4.196	4.364	4.539	4.720	4.909
聽力評估開支	0.304	0.301	0.327	0.340	0.353	0.367	0.382	0.397	0.413	0.430	0.447	0.465	0.483	0.503	0.523	0.544	0.565
小計	13.709	15.061	41.063	32.128	33.524	34.984	36.510	38.105	39.772	41.514	43.335	45.238	47.226	47.230	49.120	51.084	53.128
宣傳及推廣開支	2.746	3.400	6.800	6.800	4.165	4.457	4.769	5.102	5.460	5.842	6.251	6.688	7.156	7.657	8.193	8.767	9.381
復康計劃開支			1.000	1.070	1.145	1.225	1.311	1.403	1.501	1.606	1.718	1.838	1.967	2.105	2.252	2.410	2.579
小計	2.746	3.400	7.800	7.870	5.310	5.682	6.079	6.505	6.960	7.448	7.969	8.527	9.124	9.762	10.446	11.177	11.959
職員開支	5.766	6.053	6.881	7.225	7.586	7.965	8.363	8.782	9.221	9.682	10.166	10.674	11.208	11.768	11.459	12.032	12.633
行政開支	2.362	2.532	3.153	3.279	3.411	3.547	3.689	3.836	3.990	4.150	4.315	4.488	4.668	4.854	4.151	4.317	4.489
小計	8.128	8.585	10.034	10.504	10.997	11.512	12.052	12.618	13.211	13.831	14.481	15.162	15.875	16.623	15.609	16.348	17.123
總開支	24.583	27.046	58.897	50.502	49.831	52.178	54.642	57.228	59.943	62.793	65.785	68.927	72.225	73.615	75.174	78.609	82.209
是年度盈餘(虧損)	50.337	43.825	(1.147)	(7.976)	(6.239)	(7.426)	(8.651)	1.125	11.904	12.004	12.072	12.105	12.098	14.123	16.145	16.464	16.762
累積盈餘轉下一年度 尚未清還的政府貸款	189.257 63.000	233.082 50.000	231.935 37.000	223.959 24.000	217.720 11.000	210.294	201.643	202.768	214.672	226.676	238.748	250.853	262.951	277.074	293.218	309.682	326.444
申請個案數目	275	300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每宗獲補償個案的失聰補償金額	0.082	0.082	0.146	0.151	0.157	0.164	0.170	0.177	0.184	0.192	0.199	0.207	0.216	0.224	0.233	0.242	0.252

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提供政府貸款的財政預算

(1) 2001/02年度的徵款率維持不變，由2002/03年度至2006/07年度，徵款率會增加至3.1%，於2007/08年度起，徵款率會回落至2.5%。

(2) 1%的徵款率會有2700萬元的徵款收入，按新的徵款率徵收的徵款會於半年後才收到。

(3) 每年有3%的投資回報(按平均現金餘額計算)。

(4) 政府貸款會分10年，每年以相等數額攤還，償還貸款之前所衍生的利息會當作本金使用。

財政預測 (百萬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徵款率	[1]	1.0%	3.1%	3.1%	3.1%	3.1%	3.1%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收入																			
徵款收入	[2]	27.000	55.350	83.700	83.700	83.700	83.700	75.600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款項回收		0.080	0.080	0.087	0.080	0.080	0.076	0.076	0.076	0.076	0.076	35.116	0.076	0.076	0.076	0.076	0.076	0.076	0.076
附加費		0.0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投資回報	[3]	0.294	0.402	0.380	0.329	0.905	2.255	3.554	3.931	3.482	3.018	3.075	3.133	2.659	2.171	1.668	1.149	0.615	0.779
總數		27.374	57.332	85.667	85.610	86.185	87.531	80.730	73.007	72.558	72.095	107.191	72.209	71.735	71.247	70.744	70.225	69.691	69.856
支出																			
援助數額 (法定補償)		40.000	19.880	19.880	12.868	12.868	10.880	10.880	10.880	10.880	10.880	10.880	10.880	10.880	10.880	10.880	10.880	10.880	10.880
援助數額 (特惠款項)		0.000	20.100	23.700	27.300	27.300	27.300	27.300	27.300	27.300	27.300	27.300	27.300	27.300	27.300	27.300	27.300	27.300	27.300
澳洲興業個案		210.240	46.720	46.720	46.720														
行政費用		6.925	3.654	3.808	3.662	2.727	2.642	2.642	2.642	2.642	2.642	2.642	2.642	2.642	2.642	2.642	2.642	2.642	2.642
總數		257.165	90.354	94.108	90.550	42.895	40.822	40.822	40.822	40.822	40.822	40.822	40.822	40.822	40.822	40.822	40.822	40.822	40.822
盈餘/虧損		(229.791)	(33.022)	(8.441)	(4.940)	43.290	46.709	39.908	32.186	31.736	31.273	66.369	31.387	30.914	30.425	29.922	29.404	28.870	29.034
政府貸款 (償還貸款)	[4]	240.000	30.000	1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46.944)	(46.944)	(46.944)	(46.944)	(46.944)	(46.944)	(46.944)	(46.944)	(46.944)	(46.944)	0.000
		10.209	(3.022)	1.559	(4.940)	43.290	46.709	39.908	(14.758)	(15.208)	(15.671)	19.425	(15.557)	(16.030)	(16.519)	(17.022)	(17.540)	(18.074)	29.034
累積儲備撥下-年度	4.700	14.909	11.888	13.447	8.507	51.796	98.505	138.414	123.655	108.448	92.777	112.202	96.645	80.615	64.096	47.074	29.534	11.460	40.494
償還貸款分析																			
本金		240.000	281.400	304.767	319.243	334.407	350.291	366.930	366.930	337.415	306.499	274.113	240.190	204.655	167.432	128.441	87.598	44.815	
本金餘額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9.515)	(30.917)	(32.385)	(33.924)	(35.535)	(37.223)	(38.991)	(40.843)	(42.783)	(44.815)	
利息	利息當本金使用	11.400	13.367	14.476	15.164	15.884	16.639		(17.429)	(16.027)	(14.559)	(13.020)	(11.409)	(9.721)	(7.953)	(6.101)	(4.161)	(2.129)	
分期攤還金額	支付利息								(46.944)	(46.944)	(46.944)	(46.944)	(46.944)	(46.944)	(46.944)	(46.944)	(46.944)	(46.944)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
資料文件**

**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及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援助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擬議採取一系列措施，使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財政狀況回復長遠穩健。

背景

2. 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建議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稱“失聰補償計劃”)及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稱“援助計劃”)的援助措施，並就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有關的會議文件載於附件 1。委員會亦已閱悉關注團體的意見書。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

建議的援助方案

3. 概述，我們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向委員會提交的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援助方案包括：

- (a) 一系列改革援助計劃的措施；
- (b) 淨增加僱員補償保險費徵款率 1%，即由 5.3%提高至 6.3%；
- (c) 在 6.3%徵款內，由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五年內分配 3.1%給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但由二零零七/零八年度起，該局的徵款率會減為 2.5%；

(d) 由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失聰補償管理局的徵款率會減為 2.3%減為 1.2%，但由二零零七/零八年度起，該局的徵款率會提高至 1.8%；以及

(e) 政府以無所益利率提供一筆 2.8 億元貸款。

失聰補償計劃

4. 鑑於議員在上次委員會會議對因工作噪音以致聽力受損的工人所獲的賠償，提出了一些意見，因此，政府答允考慮有關問題，並探究解決方法。我們正積極研究，並打算將可行的調整，包含在提交立法局的法例修訂建議。

特惠款項

5. 為紓緩援助計劃因普通法賠償數額上升而造成財政不穩的情況，並為受傷僱員提供合理的保障，我們建議發放特惠款項，以代替普通法損害賠償，作為改革援助計劃的措施。

6. 有關個案如已獲法院判給普通法損害賠償，則可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支付建議的特惠款項，但數額不得超過法院所判的損害賠償總額。特惠款項額如不超過 150 萬元，基金會以一筆過方式支付款項；但如超過 150 萬元，則基金會先支付 150 萬元，然後每月支付 1 萬元或相等於工人發生意外時所得的薪酬，兩者以數額較高者為準。

7. 我們曾建議在致命個案，特惠款項（包括初步付款及其後按月付款）發放給已故僱員的配偶及 21 歲以下的子女。而已故僱員的其他受養人則沒有資格領取基金管理局發給的特惠款項。

8. 在上次會議中，議員們認為提議的受益人範圍太狹窄，須要擴闊。關於僱員在致命工作意外中去世後其家庭成員(配偶及子女除外)領取特惠款項的資格問題，我們曾經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法律原則，已故僱員的所有家庭成員如已獲法庭就有關工作意外而判給損害賠償，均應獲發特惠款項。

9. 基於上述法律意見，政府現建議在致命個案中，所有獲法庭判給損害賠償的受益人，均有資格獲發特惠款項。估計每年發放的額外金額不會超過 50 萬元。因此，除勞工顧問委員會為使援助計劃的長遠

財政狀況回穩而通過增加的 1%徵款率外，當局應不會增加僱員補償徵款率。

未來路向

10.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管理局的現金結存只有 3,179 萬元。過去數月，因 HIH 無力償還事件引致的補償申索個案亦加快削減援助基金的儲備，如情況持續而又缺乏資助，援助基金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初耗盡，假如基金儲備用罄，基金管理局便須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26 條所定的輪候機制，待有足夠款項時按照該項條文訂明的先後次序付款合資格的申請人。

11. 由於情況急切，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有關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法例修訂。其後，我們亦計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初，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提供貸款的建議。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